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28 日

壹、前言

本署以配合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以追求「前瞻且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且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且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且健康的生活環境」及「優質且幸福的社會氛圍」為使命。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1.推動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
- 2.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 3.建置「工廠土地污染篩檢網」，100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約 12,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並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篩檢網系統以污染風險控管概念為基礎，利用污染潛勢指標訂定與環境受體風險之連結，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並作為污染管理地圖揭露平台，提供不同土地用途之土地品質的參考依據，降低高污染潛勢工廠之土地轉讓風險。
- 4.依總統治國理念，辦理成立環境資源部先期作業，整合各部會的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管理與保護，兼顧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
- 5.配合環境教育法完備相關法制，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1.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透過推廣與補助措施，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並規劃建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等，提升適用環境。另藉由植栽綠化，以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藉由節能減碳各項工作之推動，100 年度推廣使用低碳運具至少增加 2 萬 1,500 輛。
- 2.呼應全球減碳行動：依「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9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結論揭示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參酌我國減量與調適能力，以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證

之原則，與全球共同減碳。同時透過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分組」運作，進行跨部會整合。

3.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細則、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與盤查登錄管理等相關子法草案。

4.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1) 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試行國內企業先期及抵換專案之確證、審議及減量額度認定，並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

(2) 賡續整合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及額度管理平台，並研擬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逐步掌握更新國內重大排放源排放資料。

5.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

(1) 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推廣至企業、商家、社區及學校）。

(2) 推廣環保低碳活動策略指引、碳足跡與碳中和制度及規劃減碳行動標章等，將生命週期概念融入民眾生活，促使產業研發改善產品，進而減緩人為溫室氣體之排放。

6.建構低碳家園：賡續推動 50 個低碳示範社區建構，及評比遴選 4 座低碳城市對象。

7.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

(1) 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執行歐盟「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2) 持續評析國際碳權經營合作之可行性，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為落實垃圾零廢棄及馬總統政見，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0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 54%，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54%。另持續推動產業廢棄物生態鏈結，建構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1.改善空氣品質，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增加:過去公害防治常侷限於管線末端的污染防制及消極的公害案件處理，未來勢將朝向從污染預防、源頭減量的全方位管理及主動積極的污染稽查等方向進行，而且任何一項環境規劃均應嚴格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互利共生之原則，要確切瞭解人類自身可使用之界限，即「與自然共生，尊重自然之生存權」，如果為經濟發展而需要改變自然，必須循著適當方式與控制機制，以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傷害，並且進行生態復育，把已經占有和濫用之地區還諸大地，讓環境資源生生不息。為有效提升空氣品質，本署除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外，將持續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並持續辦理空品淨化區植樹綠化，推廣低碳運輸，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另已積極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全國 2,659 座加油站已全數裝設油氣回收設備。藉由相關計畫之推動，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PSI 小於 100）影響比率，100 年將達 96.3%。

- 2.執行一縣市一河川與九大重點河川流域整合管理評鑑作業，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 3.提升水系統資料庫品質，增修各系統勾稽比對功能，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及許可稽查裁處制度，加強水污染管理。
- 4.分批調查新興產業污染特性，研擬污染預防管理機制；研析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加強高科技廢水管制。
- 5.量身訂作不同業別之個別許可規範，強化許可管理內涵；辦理功能評鑑，建立深度查核機制，落實主管機關查證效力。
- 6.嚴選國內 5 座（含外島）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集水區，完成水質改善計畫之擬定。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系統，整合村里、社區、學校及企業等民間團體複式動員系統，建立巡檢、通報、清理、認養及督導管理機制，作為全民運動的 e 化溝通平台，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並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之危害，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並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之民國 100 年目標值為 84%，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導覽及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以促使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場所。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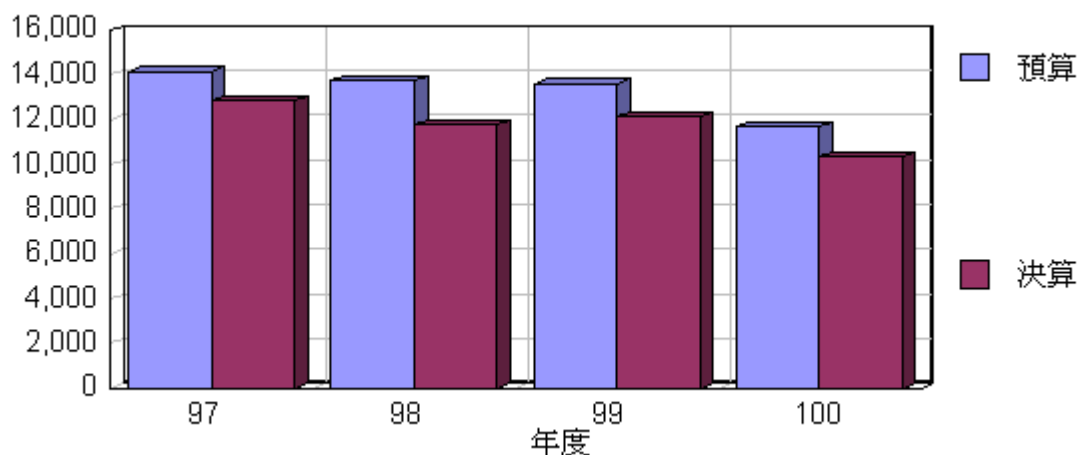
- 1.為結合環保理論與實務，擴展同仁環保專業視野，預計於本年度辦理環保設施標竿學習活動，以藉由跨處室觀摩學習，促進機關內部團結與跨領域合作齊心推展環保業務。
- 2.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中程施政計畫及施政主軸，並因應環保科技創新與發展，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替代役及公務人力核心價值能力等訓練 8,600 人次，以提昇各級環保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環保志（義）工及大眾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術，俾利各項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 3.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健全證照管理：依據環境基本法建立環保專業人員資格制度及事業機構與工廠（場）應設置專責人員之環保法規規定，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等 14 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預計辦理訓練 7,200 人次，提供事業機構充足之環保人力。此外，為持續強化在職之專責（技術）人員專業知能，將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及廢棄物等業務範疇分成 4 類，每年回訓 1 類辦理在職訓練，持續充實最新環保法規與技術，契合職場實務需求，以協助事業做好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另積極健全專

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本署 100 年度關鍵性目標及共同性目標項目共 22 項，已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責成各單位於 2 月 21 日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執行結果均符合原訂目標值，無未達原訂目標值者；施政績效執行成果檢討由管考處彙整後辦理初核作業，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邀及署內 13、署外 5 位委員召開績效評估會議，燈號評定計有 20 項綠燈，2 項黃燈。本署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卓越，補助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29,624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6,276 輛，預估每年可減少傳統空氣污染物 CO 排放 165 公噸、HC 40 公噸、NOx 6.7 公噸，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 8,675 公噸。垃圾產生量計 690 萬公噸，廚餘回收量 75 萬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6.5 萬公噸，資源回收量 277 萬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67 萬公噸。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6%。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為 86.2%，水質持續穩定改善中。水庫容積加權指數(CTSI)43.9，顯示整體水庫水質呈穩定趨勢。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5 天內完成。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累計為 14 萬 2,616 人，辦理證照訓練 8,437 人次、核發 6,607 張合格證書。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454	8,511	8,257	6,395
	決算	8,153	7,659	7,740	5,808
	執行率 (%)	96.44%	89.99%	93.74%	90.8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428	0	0	0
	決算	1,341	0	0	0

	執行率 (%)	93.91%	-	-	-
特種基金	預算	4,271	5,221	5,344	5,272
	決算	3,346	4,098	4,369	4,553
	執行率 (%)	78.34%	78.49%	81.76%	86.36%
合計	預算	14,153	13,732	13,601	11,667
	決算	12,840	11,757	12,109	10,361
	執行率 (%)	90.72%	85.62%	89.03%	88.81%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公務預算：99 年較 98 年減列 2 億 5,400 萬元，100 年較 99 年減列 18 億 6,200 萬元，主要係 99 年度配合國家政策，擲節減列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經費；100 年度因國家整體財政困難，預算難有成長空間，本署以緊縮原則減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經費所致。

特種基金：99 年預算較 98 年增列 1 億 2,300 萬元，100 年預算較 99 年減列 7,200 萬元，主要係 99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增列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經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增列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所致；另 100 年度預算則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減列鼓勵使用液化石油氣等替代燃料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等經費所致。

(備註：三、機關實際員額部分，97 年度至 99 年度未含所屬機關員額數，併予說明。)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845,063	858,142	870,250	1,027,929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58	7.30	7.19	9.92
職員	551	551	551	681
約聘僱人員	113	108	108	171
警員	6	6	6	14
技工工友	100	96	96	117
合計	770	761	761	98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組織建制倡永續

1. 關鍵績效指標：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00	12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工作主軸：

自 99 年起規劃推動之廢棄工廠總體檢行動方案，已透過「全國廢棄工廠整體管制」及「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兩項主軸逐步執行。

二、執行成果：達成度 116.67%，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99 年透過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完成全面總體檢前之必要準備作業，並完成 6,010 家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100 年延續先前執行成果，加速辦理，累計完成 1 萬 4,000 家工廠之精準定位以及工廠基線資料庫建置，達成度為 116.67%，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三、特殊績效：執行內容具有挑戰性及創新性

面對數量龐大之總體檢對象名單，如何快速且正確建立工廠基線資料，並完成全面現況清查，為本計畫最大之挑戰。基線資料包含工廠基本資料、廠區位置航照圖蒐集、處理及廠區範圍判釋等，由於相關資料蒐集保存不易，除借助基線資料庫建置外，亦須整合各項資訊進行判讀應用。另亦在 99 年開發建置之作業輔助系統架構下，完成系統擴充更新，以加速整體盤查作業時程，擴充內容包括系統改版(Android)、更新程式自動下載功能、提升盤查名單自動分配及加解密等資安防護並透過系統化定位及人工校核判視，做為廣續全面清查作業實施之基礎。

(二) 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250	215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補助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2 萬 9,624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6,276 輛，總數達 3 萬 5,900 輛， $(35900/21500*100)$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所推動之 3 萬 5,900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縣市區分，則以高雄市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多有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3 萬 5,900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傳統空氣污染物 CO 排放 165 公噸、HC 40 公噸、NO_x 6.7 公噸，減少溫室氣體 CO₂ 排放 8,675 公噸。

三、另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100 年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透過電池交換方式解決電動車電池售價高、續航力不足及充電不方便等問題，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並鼓勵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立 30 個交換站，預計 101 年起進行示範運行。

2.關鍵績效指標：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明定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適用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規定。並陸續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抵換專案審議原則、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減量專案子系統等配套措施，及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公告電力業等 5 項行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

二、完成建置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額度核發作業，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

三、99 年度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受理 7 件減量專案申請，100 年度累計受理 17 件減量專案申請，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三) 關鍵策略目標：資源循環零廢棄

1.關鍵績效指標：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	5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來自總統政見中，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二、本署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垃圾零廢棄、設置水肥處理相關設施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以提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三、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100 年至 11 月底垃圾產生量計 697 萬 4,516 公噸，廚餘回收量 74 萬 6,111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6 萬 5,690 公噸，資源回收量 277 萬 9,641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67 萬 5,324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1.18%，已達成年度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3	5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來自總統政見中，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二、本署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以及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相關工作。

三、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歷史最高年之垃圾清運量以 87 年 888 萬 487 公噸為基準；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338 萬 3,073 公噸，經推估 100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369 萬 7,071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100 年 11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8.37%，已達成年度目標。

(四) 關鍵策略目標：去污保育護生態

1.關鍵績效指標：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2	96.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經 100 年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6%(98.6/96.2*100)，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北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6.6%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9.2%；竹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7.9%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9.9%；中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9%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9.1%；雲嘉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7%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8.6%；高屏空品區由 83 年的 81.6%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6.2%，為改善幅度最大之空品區；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各年度比率約略趨近於 100%；由此可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日數有明顯增加，顯示空氣污染防治有明顯成效。

三、本署持續加強推動許可制度，以經濟誘因制度及減免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街道揚塵洗掃、提昇油品質、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動車輛排氣檢驗制度，並規劃台灣清淨空氣計畫，以期更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

2. 關鍵績效指標：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	8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依據 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二、經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由 100 年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為 86.2%，已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86%，達成度 100% 以上。

三、100 年度推動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一) 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0 年召開 22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推動各項整治措施。

(二) 重點河川執行概況說明：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整治工程及加強稽查管制：本署依重點河川污染熱區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例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大漢溪西盛、浦仔溝、塔寮坑及沙崙等截流工程(總設計截流量每日 36 萬 6,400 立方公尺)，以改善新海橋及忠孝橋等嚴重污染河段。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改善老街溪水質。補助雲林縣政府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落實新虎尾溪豐橋及海豐橋測站附近流域及支排流之各項水質改善措施。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急水溪（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業之畜牧廢水稽查管制）、鹽水溪（千鳥橋上游河道養鴨及中下游廢水稽查管制）及二仁溪（深坑仔溪豬廁所設置、畜牧業廢水稽查管制沿岸廢棄物清除）污染整治措施。

2、完成擬定指標性河川中程整治計畫：完成 101~106 年「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第二期中程(六年)執行計畫」及「101 年至 106 年二仁溪水質改善願景與工作計畫」，作為後續推動淡水河及二仁溪整治依據。

3、經由各項整治措施積極推動，9 條重點河川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由 99 年 38.5 %降至 100 年 37%，水質持續穩定改善中。而以嚴重污染長度來看，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7.5%降至 100 年 6.3%。二仁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32.4%降至 100 年 28.2%。新虎尾溪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29.9%大幅降至 100 年之 19.2%，水質改善最為顯著。

3.關鍵績效指標：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卡爾森指數（CTSI）容積加權平均值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4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卡爾森水庫優養化指數(CTSD)是以水中透視度、葉綠素 a、總磷等 3 項水質經加權計算所得之數值，以評估水庫水質之優養化程度，當指數大於 50 表示水庫優養化，因此要設法將指數控制在 50 以下以避免優養化。

二、依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由相關機關分工執行水庫保育工作，本署負責水質污染稽查及污染改善策略推動，100 年針對優養化水庫研擬治理等方案，協調相關機關執行水質改善工作。100 年度水庫水質顯示，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中共有鏡面、鳳山、阿公店及澄清湖等 4 座水庫呈現優養化情形。100 年整體水庫容積加權指數(CTSI)43.9，顯示整體水庫水質呈穩定趨勢，已符合原訂水庫容積加權指數(CTSI)45 之目標。

三、積極具體改善措施摘要如下：

(一)持續加強水庫集水區點污染源排放稽查。

(二)針對明德、鏡面、阿公店、金門等 4 座水庫進行現勘，研擬「水庫水質治理方案」，函送該 4 座水庫「水質改善短中長期方案實施計畫構想表」，供各水庫主管機關、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等後續執行水庫水質改善相關作業之參考，期有效改善水庫水質優養化之情形。

(三)並檢送臺灣本島主要水庫之優養化及具優養化潛勢名單(共 11 座水庫)，提供農委會參考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加強農民合理化施肥觀念，避免過度施肥致水庫水質惡化。

(五) 關鍵策略目標：清淨家園樂活化

1.關鍵績效指標：「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0	8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訂定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1.公廁管理潔淨化、2.遛狗清便風尚化、3.在地環境舒適化、4.清溝除污通暢化、5.道路電纜整齊化、6.居家外圍潔淨化、7.景觀地標優質化、8.空屋空地綠美化、9.公共設施標準化、10.公共空間公園化、11.室內空氣清淨化、12.路面無坑平坦化、13.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14.健康環境無毒化，並訂定年度目標值為村里每年達 800 個環境永續衛生指標。

二、原訂目標值為村里達 800 個環境永續衛生指標，實際達成 878 個，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10% (878/800*100)，達成度達 100%。

三、由於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必須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每月固定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各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本年度實際達成指標數至 878 個，有效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7	79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100 年度目標值為 79%(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一)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對象(除 99 年度已列管 4 萬 3947 座公廁外，100 年再增加增加醫院、各級機關學校等場所)及數量，至 100 年底全國列管 5 萬 3593 座公廁。

(二)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

(三)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四)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五)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藉由清掃學習推廣活動，讓學員們日後能成為種子講師，宣導與推廣「清掃學習」，進而主動維護公廁美化及清潔衛生環境。

(六)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二、100 年度列管公廁除 97、98、99 年度已列管公廁外，再增加醫院、各級機關學校等場所設置之公廁，截至 100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5 萬 4257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3593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53593/54257*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三、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100 年度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可有效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本署亦宣導提升民眾愛惜使用公廁，隨手清理公廁習慣，以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六) 關鍵策略目標：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本署 100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

一、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5 天內完成：100 年度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9 天，相較於 99 年度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41 天為進步。

二、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100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妥善率為 84.03%，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昇生物之多樣性，將人工濕地活化為環境教育之場所。

二、延續 99 年執行成果，100 年持續推動 6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場所，包括嘉義縣蒜頭生態園區濕地、臺北市關渡心濕地、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及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園區。每個濕地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

三、各人工濕地推廣環境教育情形摘述如下：

(一)嘉義縣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採用表面流式人工濕地及地下流動式人工濕地串聯之方式處理朴子溪河水，呈現朴子溪流域內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並結合嘉義縣地理人文景觀，提供民眾親水空間及人文、生態教育解說場所。100 年度共辦理 15 場生態教育導覽，約 150 人次參加。

(二)臺北市關渡心濕地：由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改善水磨坑溪水質、增加乾淨淡水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關渡自然公園並於 100 年成為國內第 1 個獲得環保署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00 年度共有 5,104 人次參加濕地舉辦之生態教育導覽。

(三)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濕地：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100 年度辦理 127 場生態教育導覽，共 32,477 人次參加。

(四)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由新北市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大漢溪沿岸新海、浮洲、鹿角溪、打鳥埤及城林等人工濕地，串連為豐富的生態廊道，除其污水淨化功能外，近年來已成為遊憩與環境教育最佳場所。10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共辦理 98 場生態教育導覽，計 1 萬 6998 人次參加。

(五)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以表面流式處理，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淨化污水，濕地內生態豐富，兼具環境教育功能。100 年度合計 485 人次參加濕地舉辦之生態教育導覽。

(六)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園區：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頭前溪生態園區是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兼具環保、生態、景觀等多種功能，亦有頭前河流域污染自然淨化、人工溼地景觀生態區，兼負休憩與環保教育意義。100 年度共辦理 19 場生態教育導覽，計 2,463 人次參加。

2.關鍵績效指標：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 10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經審慎審查後，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等 62 件，活動或計畫內容包括環境教育、座談會、資源回收…等。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一)公開徵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1 日公告收件，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座談會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12 件，計補助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等 20 件。

(二)為擴大民眾瞭解「環境 E 學院」網站，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提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並採補助全國 21 所學校承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初賽，經由 5,900 人參加初賽選拔出 660 人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總決賽」。

(三)為向全民宣導金秋環境季，提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意願，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並採補助 21 個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有 9,000 多人參加 22 縣市舉辦參訪、體驗等各類型環境教育活動。

(四)藉由補(捐)助方式，已達到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已由本署會計室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

（八）關鍵策略目標：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1	14.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0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4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0 年度底計辦理環保法規、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監測、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管制、加油站油氣回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人員、海洋油污染應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登革熱病媒防治、側溝清理、機關綠色採購、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公害糾紛處理、青年環保菁英、各類環境檢驗測定、環保許可 e 化管制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操作…等 4 大類訓練計 172 班期 8,794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二、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4 萬人，實際訓練人數累計為 14 萬 2,616 人，目標值達成度為 101.8%。係因配合各項環保政策及本署綜計處、空保處、主秘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境教育專業及課程規劃實務、高階主管環境教育法、公私場所噪音檢查鑑定、科長級策勵營、環保行政專長轉換、司法官學員及政府內部控制等 7 班 14 期訓練，計 908 人次，全年度合計辦理 186 班期 9,702 人次。

三、為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自 99 年起積極拓展訓練對象，100 年度更規劃辦理環保教師培訓營、青年環保菁英、司法官赴本署實習、環保小學堂及清淨家園暨結能減碳種子教師等多樣訓練班期，納訓教師、學生、司法人員、社區志工及基層村里長…等人員。另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0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26 分(滿分 5 分)，即滿意度達 85.2%；對業務助益達 4.3 分(即 86%)。

2.關鍵績效指標：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自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 1 類，以 4 年為週期，如有特別法令調整，亦將視需要增加或調整回訓類別。並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每年回訓 1 類，其績效指標各為 25%，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即第 1 年為 25%、第 2 年為 50%，餘依此類推）。100 年計畫調訓包括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專責(技術)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回訓），預定 1,800 人次，100 年原訂累計目標值為 50%。

二、100 年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專責(技術)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回訓)，共辦理 14 場次，訓練 2,107 人，達成原計畫調訓類別及人數，完成年度計畫之執行，達累計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年度績效達成度為 100%。

三、本署專責人員訓練業務，負責培訓第一線協助事業單位從事污染防治之專業人力，促進事業單位自我提升污染防治技術。目前環保證照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 14 類專業證照訓練，100 年度計辦理證照訓練 8,437 人次、核發 6,607 張合格證書。在職訓練(回訓)係依各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舉辦在職訓練，自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並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按專責人員類別，採滾動式循環分類別調訓，每類別每 4 年調訓 1 次，因此目標值每年為總數之 25%，分年累計，於第 4 年完成所有類別調訓，即 100%。為使在職專責(技術)人員回訓能有一定的成效，訓練重點著重於最新環保法令及實務需要、國內外最新污染防治設施成效與選用評估介紹；此外，並安排座談做為三方(產、官、學)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溝通。另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在職訓練各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未來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0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82%。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組織調整」…等 7 項作業，均已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事項及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二、為辦理上開事項，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環保署署長及內政部等 5 個機關副首長為副召集人組成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並成立 14 個工作小組統籌規劃、協調、相關配套及核議工作，迄 100 年 12 月底，共召開 9 次籌備小組會議。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0.2	0.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 100 年度預算計 6,092,948 千元，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計 6 項，合計經費為 15,953 千元；行政及政策研究計畫經費比率為 0.26 %，超過原訂目標值 0.25%，達成率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	4.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制（訂）修法規達 75 項，佔全部主管法規數 420 項之 17%，較預訂目標值 4.5% 高出許多。故績效評估為優良。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100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47 億 4,301 萬 9,119 元（100 年度 27 億 7,690 萬 459+以前年度轉入數 19 億 6,611 萬 8,660），經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32 億 2,722 萬 1,899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8 億 2,560 萬 2,549 元，賸餘數 2 億 1,506 萬 1,267 元，共計 42 億 6,788 萬 5,715 元，執行率為 90.0%，與目標值 90%相較，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69 億 8,196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9 億 4,035 萬 9 千元超出 30 億 4,161 萬元，超出 77.19%。

二、基本運作需求部分，有鑑於本署配合 總統施政理念及所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等關鍵策略目標，本署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結果，竭盡所能於額度內撙節調整，惟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編列環境資源部辦公廳舍調配相關經費提報額度外 7,390 萬 1 千元。

三、有關公共建設需求部分，經查本署 100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為 42 億 8,227 萬 3 千元，101 年度公共建設粗估總需求為 48 億 2,330 萬元，係依經建會辦理 101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時所定提報數編列，因公共建設總額度尚未確定，爰要求各部會依需求分別以表一、表二、表三及新興計畫填報，鑒於原核列之公共建設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8 億 5,539 萬 8 千元並未含該等續編項目額度，故亦應予扣除 29 億 6,790 萬 2 千元，不應列入編報總數計算，仍在核定額度內編報

四、科技計畫需求部分，經查本署 101 年度科技計畫總需求為 6,245 萬 3 千元，較原核列之科技計畫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6,264 萬 6 千元，少報 19 萬 3 千元。

五、綜上，本署主管 100 年度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預定目標值 4%，扣除 29 億 6,809 萬 5 千元後，僅超過 7,351 萬 5 千元，超出 1.87%，未超出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及所屬機關 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經行政院核定為 983 人（職員 681 人、駐警 14 人、工友 34 人、技工 39 人、駕駛 44 人、聘用 169 人、約僱 2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經行政院核定為 978 人（職員 681 人、駐警 14 人、工友 33 人、技工 38 人、駕駛 41 人、聘用 169 人、約僱 2 人），101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0 年度減少 5 人，係列超額出缺不補之工友、技工、駕駛退離（1 人辦理退休、3 人辦理優惠退離、1 人移撥他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509%，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本署結合各單位業務需求及性質，訂定推動組織學習暨訓練計畫，除辦理全年度之組織學習暨訓練活動，並按季以「節能減碳共生季」、「環境教育豐收季」、「去污保育多樣季」及「整潔美化百分季」為主題，辦理各項組織學習訓練，以增進同仁參與之意願。故 100 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105.6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21.4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105.1 小時，均超過本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亦符合施政計畫所列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之目標，達成度 100%。

二、100 年度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392 人次，已達本署（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191 人之 40%（76 人）以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部分：

為強化本署中高階人員之核心職能，並增進其跨處室橫向聯繫溝通及對國家政策之瞭解，本署特辦理下列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以利政策之擬訂與推展：

1、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

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二梯次「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班」，開設「性別影響評估分析、公共政策行銷與溝通協調、公共政策行銷與溝通協調案例分析」等課程，每一梯次各 6 個小時，共計 91 人參加。

2、科長級策勵營

於 100 年 3 月 18 至 19 日及 4 月 8 及 9 日辦理二梯次「科長級策勵營」，由張副署長指導檢視環保政策落實情形及擬訂未來執行具體策略，強化環保理念及落實環境保護工作，每一梯次各 8 個小時，共計 96 人參加。

3、高階主管人員環境教育法訓練班

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5 日辦理二梯次「高階主管人員環境教育法訓練班」，開設「快樂學習環境教育-國內外優良的環境教育學習介紹、環境教育法及綜合討論」等課程，每一梯次各 4 小時，共計 68 人參加。

（二）本署（含所屬機關）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部分：

1、100 年度本署（含所屬機關）配合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實施計畫，薦送本署及所屬機關科長級人員共計 46 人參加為期 5 日之訓練，均依調訓分配足額派訓，且全數均如期前往參訓，到訓率達 100%。

2、本署（含所屬機關）配合行政院暨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班實施計畫，薦送屬員參訓人數及到訓情形如下：

（1）「高階文官面對媒體專班」

行政院為強化所屬高階文官面對媒體及對外溝通能力，俾培育具危機事件處理回應能力與政策行銷技巧之高階公務人員，爰訂定「行政院暨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高階文官面對媒體研習班實施計畫」。本署（含所屬機關）100 年度計薦送簡任第 11 職等副處長級以上之主管、副主管及三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共計 11 人參加為期 1 日之「高階文官面對媒體專班」，均依調訓分配足額派訓，且全數均如期前往參訓，到訓率達 100%。

(2) 薦送本署政務副署長邱文彥參加 100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辦理之「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回應研習會」，為期 1 日。

(3) 薦送本署政務副署長邱文彥參加本年 8 月 12 日「次長級人員媒體實作研習會」，為期 1 日。

(4) 薦送本署（含所屬機關）各業務單位科（組）長人員及實際處理新聞事件之非主管人員計 78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0 年「政策性新聞稿撰寫研習營（科長級）」，共有 8 期，每期各 1 日。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業務成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22,250	100	19,000	100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小計	22,250	100	19,000	100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業務成果)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100	55	100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10,303	22.35	9,067	100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小計	10,358	22.77	9,122	100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業務成果)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200,100	103.34	901,030	94.63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計畫	113,252	77.39	61,342	100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小計	1,313,352	101.11	962,372	94.97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業務成果)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160	100	160	100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計畫	1,178,169	90.7	1,402,614	91.8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12,740	100	12,740	100	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卡爾森指數 (CTSI) 容積加權平均值
	小計	1,191,069	90.8	1,415,514	91.88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業務成果)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810,181	96.98	820,710	96.47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環境衛生管理	60,000	94.99	26,153	97.11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小計	870,181	96.84	846,863	96.49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63,709	85.34	92,695	71.33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小計	63,709	85.34	92,695	71.33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12,000	100	11,000	100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	45,830	100	59,789	92.78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小計	57,830	100	70,789	93.9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環保專業訓練	17,164	98.52	16,242	100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3,755	98.67	3,564	100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小計	20,919	98.55	19,806	100	
合計		3,549,668		3,436,161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一) 推動污染場址改善作業

1、全國污染農地累計公告管制場址面積共 2,224 筆約 481.7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 1,737 筆約 401.2 公頃。尚待進行改善面積共 487 筆約 80.5 公頃，以桃園縣、(原)臺中縣及彰化縣為主；改善率為 80.8%，符合預期。

2、公告 91 處加油站污染場址及儲槽污染場址，污染場址改善率為 72.75%，符合預期。

3、共公告 97 處工廠污染場址，污染場址改善率為 51.8%，符合預期。

4、已完成 3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核並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包括 1 筆農地面積約 0.18 公頃及 2 處工廠。累積已完成 44 處污染場址之初步評估結果審查，包括 1 處農地、18 處加油站、2 處儲槽、3 處非法棄置場址、16 處工廠及 4 處其他類場址，並完成 2 處整治場址解除列管。

5、已協助地方累計公告共 54 處污染控制場址，包括 18 筆農地、5 處加油站、14 處工廠、3 處非法棄置及 14 處其他類型場址；累計完成 25 處控制場址污染改善、驗證及解除列管，包括 13 筆農地、6 處加油站、5 處工廠及 1 處非法棄置場址；解除 2 處加油站整治場址。

(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推動

1、擴大費基：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多次邀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環保局立法委員、公會及環保團體召開多次研商會與公聽會，歷經與全國工業總會、石化公會、鋼鐵公會及台電公司等 10 餘次協調會後，於 100 年 5 月 7 日發布修訂，7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持續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規劃管理架構：檢討目前執行現況與成果，完成未來四年中程工作方向之擬定，已完成「100-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草案)」。

3、健康風險評估：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及「整治場址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評估及處理等及評定辦法」整合草案研擬；為因應國內加油站之污染場址眾多，針對常見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建立風險評估評析方法，並以實際場址調查結果進行驗證。

4、底泥管制：完成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草案)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及申報備查作業辦法(草案)訂定。

5、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探討受污染渠道與污染農地之關連性及有效之行政管制策略並建置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評量與預警管制系統，以供本署後續辦理污染農地相關工作之參考。

6、資料庫建置：開發「應變通報管理功能」、「線上申請補助系統」、「污染行為人處罰講習之線上管理功能」、「進階統計圖表分析功能」及「土地使用狀況資料管理系統」等系統，以供運用。

7、加強土污宣導：進行多元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防及宣導工作，已邀請茂伯與烏來嬭飾演土地公土地婆，完成 2 支宣導短片之拍攝，並預計於 11 月藉用大眾媒體託播至少 72 次、廣播專訪 2 次，以宣導土地品質管理及土地交易安全之重要。

8、國際交流：推動我國與東南亞非邦交國家的環保交流，於6月中旬及11月下旬分別以健康風險評估及法規標準為題召開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小組事務會議。

(三) 污染調查與應變

1、緊急應變：已辦理新竹市等10縣市7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之調查、查證工作；持續研析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參考手冊」。

2、進行全國廢棄工廠污染潛勢基線普查。(如前述)

3、營運中含鉛製程事業之土壤污染潛勢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共計有4處場址鄰近之土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處場址鄰近之土壤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4、完成400站92至97年間設立之加油站及98年間「加油站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與監測設備查核暨網路申報諮詢計畫」(三)期之高污染潛勢加油站之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發現有32站土壤或地下水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其中有18站土壤超過管制標準，3站地下水超過管制標準，11站土壤及地下水超過管制標準。

5、全國工業區土地品質分級燈號管理系統之排序，完成頭份及中壢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調查及區內工廠查證。針對污染潛勢工廠現勘作業以及資料蒐集作業，計完成43間(頭份工業區16家，中壢工業區27家)。在地下水污染調查方面，頭份工業區計進行56口次地下水檢測分析作業，發現15口地下水監測井及2口民井地下水之揮發性有機物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污染深度最深達地表下約84.5公尺；中壢工業區進行3間工廠調查，發現2間地下水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6、建置全國土壤戴奧辛高污染潛勢區域篩選機制，配合固定污染源及土地使用分類、環境敏感區域等資料，於本年度選擇南部地區完成第一階段270點次調查工作，以驗證高污染潛勢區域篩選機制，並作為後續調查策略調整之依據。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一)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1、已完成1輛垃圾車改裝為電動車，正進行性能測試，預計101年開始示範運行。

2、推動「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依據97年1月21日核定之「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辦理改裝/新購及氣價補助事宜

(1)持續執行氣價補助，100年共約補助氣價12,100萬公升。

(2)持續執行改裝補助每輛2萬5,000元，100年補助改裝1,692輛，全國油氣雙燃料車達2萬2,000餘輛。

(3)97年至100年12月底已新增32站加氣站，加氣站總數達52站。

(4)成立檢討工作小組，於100年7月27日、9月14日及11月1日共召開3次會議，建議應積極落實原核定計畫8項實施策略及確保足夠誘因，以突破計畫執行瓶頸。

3、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電動自行車：100年截至12月底已有90款車型通過本署審查，取得補助資格，並受理22,432位民眾購買電動自行車申請補助，較99年成長2倍以上。

(2)電動輔助自行車：100年截至12月底已有78款車型通過本署審查，取得補助資格，並受理7,192位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申請補助。

4、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6,276輛。

（二）推動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 1、為鼓勵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以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計畫補助建置 2 個電池交換系統各 30 個站及各 5,000 個電動機車使用者電池交換費用。
- 2、已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所提於新北市板橋地區設置 30 個電池交換站，另見發公司亦已提出補助申請，計畫於高雄市設置 30 個交換站。
- 3、完成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安全規範及設置規範之研訂，以進行相關檢驗，確保電池交換站之使用安全。

（三）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 1、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及相關管理配套機制，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作業，完成說帖資料，積極與各界溝通，尋求支持該法案之立法。
- 2、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7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7 次締約國會議，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合作契機。
- 3、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相關資訊平台系統，並完成初擬相關管理配套規範。
- 4、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
 - (1)推動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認定依據，並於 6 月 30 日公告鋼鐵、水泥、光電、半導體及電力業等 5 項行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
 - (2)完成建置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額度核發作業，於 4 月 19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並已受理 17 件減量專案申請。
 - (3)完成我國碳中和制度與推動策略規劃，並推動低碳活動機制，優先推動政府機關辦理低碳活動。
- 5、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

- (1)擴大辦理各項節能減碳宣導，推動環保低碳活動，累計簽署宣言人數達 171 萬餘人，瀏覽人數達 1,406 萬餘人次。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參與人數超過 3 萬人。
- (2)製作「節能減碳新生活-多用心少碳氣」電視廣告，並於各類媒體播放超過 292,943 檔次；另製作國台客三種語言二種版本廣播帶，播放達 1,830 檔次。完成 9 篇平面媒體廣告刊登，並配合相關活動，辦理 4 場次記者會，以增加宣導效果。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政策部分

參依歐盟、OECD 等永續物質管理策略，完成「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及「垃圾處理政策評估」，以「資源永續立目標，循環利用創新局」為願景，並以「資源利用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為推動目標。

（二）法制作業

1、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作業

為持續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提升全國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資源有效永續循環利用，同時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本署研訂「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及配套措施，於 100 年 1 月及 5 月與交通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後分別修正填海造島及再

利用相關條文，另考量納入記點勸導機制、檢討行政刑罰、按日連續處分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加重裁罰之精神。

2、公告廢潤滑油再利用管理方式

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一般廢棄物—廢潤滑油再利用管理方式」。訂定「一般廢棄物之廢潤滑油清除處理計畫」及「一般廢棄物之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2 項範例，於 12 月 14 日函送地方環保局據以辦理，以管理廢潤滑油產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流向。

3、修正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100 年 9 月 14 日預告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草案，訂定量販店及超級市場 101 年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目標為 40%；102 年起，集中品項規定蛋、蔬果及糕點麵包等三類商品的石化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應達 80%，整體減量率預估達到 46.5%。公告生效後可減少石化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減緩石油等耗竭性自然資源之消耗。

4、檢討修正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1) 提升產品品質：包括加嚴檢測標準、增加臭味檢測項目、刪除第 3 類型產品等；

(2) 農地使用限制：如為直接用於農作栽培、禽畜飼養或水產養殖用地等，禁止使用；如非屬前述範圍者，再利用時應鋪設隔離措施，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再利用，相關修正作業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成。

(三) 執行績效

1、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

(1) 完成市售 100 式鎳鋅電池及非鈕扣型鹼鎳電池汞含量抽驗作業，其中 1 式汞含量超過管限制值，已請所轄環保局通知業者進行下架回收作業。

(2) 與環保團體合作，推動 21 處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24 處主題樂園內之餐廳及 245 家餐飲業者免洗餐具減量，並至社區、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辦理 20 場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另本署已建置「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供民眾查詢餐飲業者登載自備餐具或飲料杯優惠折扣訊息，至 100 年 11 月共 1,506 家次業者登錄。

(3) 包裝減量：自 99 年度起陸續與國內面板業、筆電業、包裝設計業與民生用品業簽署包裝減量協議，100 年度預計可達 1,720 公噸以上。

(4)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截至 101 年 1 月 16 日止已核定星巴克、清心福全、50 嵐、怡客、伯朗、肯德基...等 361 個連鎖店 17,614 家門市所提之自備飲料杯優惠方案。另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稽查 28,861 家門市，840 家不合格，均開立勸導單要求改善，再次違反公告規定將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2、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

(1) 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0 年 1 月至 10 月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79%（其中資源回收率 39.65%，廚餘回收率 10.67%，巨大垃圾回收率 0.92%，底渣再利用率 9.56%）。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86 年度 1.143 公斤，至 100 年 10 月已下降為 0.441 公斤。100 年垃圾清運量至 10 月底止，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57.98%。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8 年 60.17%，提昇至 100 年 10 月為 99.99%

(2) 98 年 7 月 1 日起與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簽訂「民間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加強規範該會清理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及執行回收量稽核認證作業，100 年 1 至 10 月共回收處理廢包裝用保麗龍 1,284 公噸。另保麗龍容器為公告應回收項目，100 年 1 至 10 月回收 2,023 公噸。

(3) 100 年與 22 家行動通訊業者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回收點自 2,940 家門市擴大至 10,254 家門市，提供民眾免費回收服務。

(4) 完成廢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主回收稽核認證監督共 8 場次，實地查核廢發泡塑膠回收處理情形。

3、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 廚餘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 2,236 公噸，達年度預定目標 2,050 公噸。

(2) 巨大廢棄物平均每日回收再利用量 193 公噸，達年度預定目標 180 公噸。

(3) 100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縣市汰換 277 輛垃圾車，經統計 96 至 100 年已補助 22 個縣市採購 1,714 輛垃圾車，有效紓解地方垃圾車老舊現況。同時完成全國首輛節能減碳－蓄壓式複合動力垃圾車，於 100 年 8 月完成安裝，辦理評估測試使用，具節省 15~25% 油耗的效能，並於 100 年 11 月正式啓用，邁向低碳垃圾清運。

(4) 依行政院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及本署「資源循環零廢棄」策略主軸，推動各項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工作，包括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垃圾強制分類回收、垃圾清運效率提昇等措施，持續推動「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以達成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0% 之目標。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空氣品質規劃管理部分

(1) 100 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為 98.62%，與 99 年 98.56% 相較降低不良日數比率部分有大幅改善。各空品區分別為：北部 99.21%、竹苗 99.89%、中部 99.06%、雲嘉南 98.63%、高屏 96.19%、宜蘭 100% 及花東 99.86%，以歷年趨勢來看逐漸增加改善。

(2) 完成「臺灣清淨空氣計畫-民國 105 年近程執行方案」，以涵容總量目標進行各空氣污染排放減量策略規劃，並設定以 105 年為目標年訂定排放量與空氣品質階段性目標。

(3) 完成「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將細懸浮微粒納入管制，擬訂其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值訂為 15 $\mu\text{g}/\text{m}^3$ ，已於 100 年向 12 月初辦理預告，後續進行法制作業。

(4) 完備總量管制制度法制作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 100 年 7 月 6 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持續推動總量管制之實施，並與相關單位研商及溝通。

(5) 完成「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增加特殊性工業類別、空氣品質監測站數量與測定項目之規定，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公聽會，11 月 15 日徵詢完成署內相關單位意見。

(6) 100 年 10 月 21 日與模式中心召開會議討論草案修正內容，並會後多次與中心成員研商討論後完成研擬「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修正草

案並評估分析可行性，後續將辦理法案修正預告相關法制作業事宜，以加強各級防制區固定污染源設置規範。

(7) 完成各地方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提報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與核備。

(8) 依實際活動量統計結果完成 98 年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資料建置與協助主計處製作綠色國民所得帳，並辦理北、中、南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教育訓練會議，共計 3 場次。

(9) 完成編製「空氣品質保護 35 年記實」及 30 分鐘紀錄片，紀錄本署宣導歷年空氣品質保護成果與作為；另辦理多項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廣告宣導，提升民眾對本署施政措施之瞭解。

(10) 完成辦理 100 年度各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績效考評作業及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核定作業，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完成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補助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

(二) 重點整治河川、水庫部分

1、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0 年合計召開 22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推動各項整治措施。另有關水庫水質之改善，亦與水利署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合作協調，避免優養化之發生。

2、重點河川執行概況說明：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整治工程及加強稽查管制：本署依重點河川污染熱區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例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大漢溪西盛、湳仔溝、塔寮坑及沙崙等截流工程(總設計截流量每日 36 萬 6,400 立方公尺)，以改善新海橋及忠孝橋等嚴重污染河段。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改善老街溪水質。補助雲林縣政府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落實新虎尾溪豐橋及海豐橋測站附近流域及支排流之各項水質改善措施。補助台南市政府推動急水溪(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業之畜牧廢水稽查管制)、鹽水溪(千鳥橋上游河道養鴨及中下游廢水稽查管制)及二仁溪(深坑仔溪豬廁所設置、畜牧業廢水稽查管制沿岸廢棄物清除)污染整治措施。

(2) 完成擬定指標性河川中程整治計畫：完成 101~106 年「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第二期中程(六年)執行計畫」及「101 年至 106 年二仁溪水質改善願景與工作計畫」，作為後續推動淡水河及二仁溪整治依據。

(3) 經由各項整治措施積極推動，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7.5% 降至 100 年 6.3%。二仁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32.4% 降至 100 年 28.2%。新虎尾溪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29.9% 大幅降至 100 年之 19.2%，水質改善最為顯著。

3、經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由 100 年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為 86.2%，已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86%，100 年整體水庫容積加

權指數(CTSD)43.9，顯示整體水庫水質呈穩定趨勢，亦符合原訂年度目標(45)。達成度皆100%以上。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 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工作，依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原則及「清淨家園顧厝邊複式動員手冊」之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補充規定內容辦理，由縣市督促鄉鎮市區辦理村里互評、自評及跨鄉鎮市區互評，由同一小組(原則相鄰 5 個村里為一小組；二小組為一大組)中 99 年整潔度評比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為同小組最優之村里，方能提出申請。由於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本年度實際達成指標數至 878 個，合計補助經費 20,878.44 千元。

(二) 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0 年度目標值為 79%(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對象(除 99 年度已列管 4 萬 3947 座公廁外，100 年再增加醫院、各級機關學校等場所)及數量，至 100 年底全國列管 5 萬 3593 座公廁。

2、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

3、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4、推動公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5、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藉由清掃學習推廣活動，讓學員們日後能成為種子講師，宣導與推廣「清掃學習」，進而主動維護公廁美化及清潔衛生環境。

6、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三) 100 年度列管公廁除 97、98、99 年度已列管公廁外，再增加醫院、各級機關學校等場所設置之公廁，截至 100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5 萬 4257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3593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53593/54257*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四) 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100 年度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可有效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

(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本署亦宣導提升民眾愛惜使用公廁，隨手清理公廁習慣，以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00年共受理20萬7,463件公害陳情案件，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促使對外服務面向民眾滿意度能有效提昇，訂定2項具體工作目標「平均到場處理時效」與「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及加強一再陳情案件訪談與複查工作；另為瞭解民眾對陳情案件服務評價，辦理「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及「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調查，針對民眾回饋意見進行業務改善；執行績效如下：

(一) 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公害陳情案件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於0.5天以內完成，100年1月至12月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39天，順利達成預設工作目標。依據100年6月辦理之公害陳情處理案件滿意度調查，有關到場處理速度與態度，滿意程度達67%；本年10月再辦理第2次調查，滿意程度達79%。

(二)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84%，100年1月至12月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84.03%，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依據100年6月辦理公害陳情處理案件滿意度調查，有關環保機關回復速度與態度，滿意程度達69%；本年10月再辦理第2次調查，滿意程度達71%。

(三) 不滿意案件訪談複查

針對一再陳情案件每月由公害陳情管理系統產出清單，交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進行複查，不滿意案件達2次以上，由總隊長或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大隊長針對留有資料陳情人進行訪談，以瞭解原因，並辦理複查案件，100年1月至12月共計辦理40件。

(四) 建置地方環保機關首長訪談一再陳情人機制

同一陳情人公害陳情達3次以上同一案件，每月由公害陳情管理系統產出清單，交請地方環保機關首長進行電話訪談陳情人，完成後於系統內登打電話訪談紀錄表，方可辦理結案，並進行案件處理結果問卷調查；100年8月正式上線使用，截至同年12月底，經地方環保機關首長完成電話訪談陳情人計有372件。

(五) 100年4月至12月辦理「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調查，每月抽測總通數為112通，共計完成1,008通抽測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知各級環保機關，據以辦理專業客服訓練加強輔導，具體提升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藉以落實為民服務之精神。依據100年6月辦理之公害陳情處理案件滿意度調查，有關專線接聽電話人員服務態度，滿意程度達89%；本年10月再辦理第2次調查，滿意程度達91%。

(六) 100年6月與10月共計辦理2次「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調查，成功完成電訪3,129位陳情民眾，瞭解民眾對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之感受與需求，統計研析調查結果，並利用定期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請各級地方環保機關針對民眾不滿意處理結果，影響居家生活環境品質之回饋意見，進行業務改善，擬訂管制策略，以消弭污染紓解民怨。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1)嘉義縣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採用表面流式人工濕地及地下流動式人工濕地串聯之方式處理朴子溪河水，呈現朴子溪流域內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並結合嘉義縣地理人文景觀，提供民眾親水空間及人文、生態教育解說場所。100 年度共辦理 15 場生態教育導覽，約 150 人次參加。

(2)臺北市關渡心濕地：由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改善水磨坑溪水質、增加乾淨淡水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關渡自然公園並於 100 年成為國內第 1 個獲得本署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00 年度共有 5,104 人次參加濕地舉辦之生態教育導覽。

(3)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濕地：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100 年度辦理 127 場生態教育導覽，共 3 萬 2,477 人次參加。

(4)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由新北市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大漢溪沿岸新海、浮洲、鹿角溪、打鳥埤及城林等人工濕地，串連為豐富的生態廊道，除其污水淨化功能外，近年來已成為遊憩與環境教育最佳場所。10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共辦理 98 場生態教育導覽，計 1 萬 6,998 人次參加。

(5)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以表面流式處理，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淨化污水，濕地內生態豐富，兼具環境教育功能。100 年度合計 485 人次參加濕地舉辦之生態教育導覽。

(6)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園區：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頭前溪生態園區是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兼具環保、生態、景觀等多種功能，亦有頭前河流域污染自然淨化、人工溼地景觀生態區，兼負休憩與環保教育意義。100 年度共辦理 19 場生態教育導覽，計 2,463 人次參加。

2、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一、本署 100 年度辦理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例如辦理環保團體座談會、資源回收活動等;另補(捐)助地球環保季、金秋環境季系列活動及設計環境教材範例等，順利協助民間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二、本署對於補助案件，包括對象、金額等透過網路達到政府資訊公開，使社會各界能明瞭本署各項作為，有助施政透明化，對本署形象亦有所提升。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一）強化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1、為提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人員執行業務所需知能及事業機構從業人員環保污染防治專業技能，擴大訓練對象，開辦各類環保訓練課程，並納入環保志(義)工、環保教師及青年學生…等，100 年度合計開辦環保法規、環境影響評估及溫室氣體查

驗人員…等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 4 大類訓練計 169 班期 8,794 人次；另計畫外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增開辦環境教育專業及課程規劃實務、高階主管環境教育法及公私場所噪音檢查鑑定等 14 班期 908 人次，合計辦理 183 班期 9,702 人次。

2、辦理重要班期包括：環境保護法規、環境教育專業、環境影響評估、清淨家園 EcoLife 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環境用藥管理、登革熱病媒防治、側溝清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人員、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碳標籤申請、營建工地污染防治、公私場所噪音檢查鑑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管制、機關綠色採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保許可 e 化管制系統操作、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及管理、司法官學員赴環保署學習、青年環保菁英、環保署科長級策勵營、環保役男及管理幹部、環保行政專長轉換及各類環境檢驗測定等訓練。

(二) 辦理環保專業證照訓練及回訓

1、配合環保法令規定，落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制度，持續辦理各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提供事業機構足夠之環保從業人力，以協助業者做好污染防治與管理工作，並辦理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建立回訓機制，持續充實最新環保法規與技術，加強專業職能。

2、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開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及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等 14 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共 320 班期 8,437 人次訓練、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共 14 班期 2,107 人次訓練，並核發（含補、換發）各類環保證照 6,607 張。

3、健全證照管理體系，為落實環保證照制度，持續更新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庫，加強登錄異動或更新證照核發及設置資料查核，以充分掌握各類專責人員之設置狀況，並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利用該資料系統迅速查核與管理專責人員，杜絕證照違法租借及虛偽設置之違規情事，已登錄建置 1 萬餘筆事業機構工廠（場）之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並據以查核。100 年抽查設置情形計查獲 7 人違反規定，未全職於設置場所執行職務，計廢止 9 張合格證書。

(二) 共同性目標

一、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一) 「組織調整」作業

- 1.完成環境資源部 10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送審程序。
- 2.完成「中長程個案計畫盤點及調整一覽表」，並於 6 月 30 日前函送行政院組改小組。
- 3.完成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三級及四級機關處務規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 4.完成環境資源部黃金十年行動計畫。
- 5.完成環境資源部相關機關之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報請籌備小組同意。

（二）「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1.擬定環境資源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編制表草案，並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2.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優惠退離並彙整各機關送環資部籌備小組申請優惠退離人員之建議准駁情形。
- 3.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20 日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所屬機關各辦理 1 場「本署 100 年度組織改造及員工權益保障說明會」。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1.檢送因應組織改造預定移入環境資源部之「法規 類別調整清冊」等事項。
- 2.針對因機關名稱或業務權責變動而他機關主管法規須配合訂修法規清單及建議訂修方式函送他機關籌備小組參考。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

- 1.編報 101 年度概算應將移出業務及經費加以區分，俾利未來新機關清楚業務承接範圍及經費需求，並經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再行報院。
- 2.審核移入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 14 個機關）及基金（6 個特別收入基金、2 個作業基金、1 個營業基金及 2 個信託基金）101 年度概算，經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同意備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1.造本署及環境保護基金財產移交清冊；並核定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訓練所財產移交清冊檢送因應組織改造預定移入環境資源部之「法規 類別調整清冊」等事項。
- 2.辦理移入機關財產移接及模擬點交相關工作。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1.辦理資訊系統移轉準備作業，於 9 月及 11 月執行二次書面演練。另開發環境資源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網站管理系統。
- 2.於台中與台北建置共構機房，透過系統整併與虛擬化技術，減少主機數量，提高設備可用率。完成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第一階段建置，交換本署、中央氣象局、水利署及水土保持局等觀測資料。

（七）「檔案移交」作業

- 1.100 年 3 月 11 日邀集環境資源部各涉檔案移交接管機關共同成立「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檔案工作分組」，確認檔案移交接管各項工作內容、作業時程及分工等相關事項。
- 2.各移交機關均已完成檔案清查作業，後續作業將配合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立法進度，調整檔案移交接管作業期程，如期如質完成檔案移交作業。

二、提升研發量能

1、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如下：

執行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理輔導計畫；提升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成效統籌推動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棲地補償制度計畫；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管理推動

計畫；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專案計畫；公害蒐證技術諮詢服務建立專案計畫等 6 項計畫，作為本署施政參考。

2、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本署 100 年度主管法規檢討訂修正年度目標值為 4.5%，即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應達 4.5%。

(2) 100 年度制（訂）修法規達 75 項（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占全部主管法規數 420 項（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法律 18 項法規命令 402 項）之 17%。

(3) 本年度檢討訂修法規完成率為 17%，較預訂目標值 4.5% 高出許多，達成並超越原訂目標值。

三、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年度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各項計畫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另為擲節政府支出，對於經常性經費均予嚴格審核節約政府支出，增裕國庫收入；資本支出計畫則提前規劃，經常檢討執行進度及適時修正，並主動積極協助地方解決問題，排除抗爭，加速推動執行績效以達成預定目標。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 落實員額管制，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509%。

(二) 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積極辦理各項組織學習及訓練活動。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業務成果)	1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	★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業務成果)	1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	★
	2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	▲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業務成果)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2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	★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業務成果)	1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	★
	2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	▲
	3	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卡爾森指數（CTSI）容積加權平均值	★	▲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業務成果)	1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	▲
		2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	★
六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行政效率)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
七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財務管理)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	★
		2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	★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組織學習)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	★
		2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燈號	99		100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4	100.00	15	100.00
		複核	8	57.14	11	73.3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6	42.86	4	2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4	100	15	100
		複核	14	100	15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66.67	5	71.43
		複核	5	83.33	5	71.43
	黃燈	初核	2	33.33	2	28.57
		複核	1	16.67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9	100.00	10	100.00
		複核	6	66.67	6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3	33.33	4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10	100
複核		9	100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66.67	3	75.00
		複核	2	66.67	3	75.00
	黃燈	初核	1	33.33	1	25.00
		複核	1	33.33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4	100
複核		3	100	4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複核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紅燈	複核	2	50.00	1	25.00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90.00	20	90.91
		複核	13	65.00	16	72.73
	黃燈	初核	2	10.00	2	9.09
		複核	7	35.00	6	27.2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0	100	22	100
複核		20	100	22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本署辦理 100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邀請環境保護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5 名、12 名單位副主管及會計主任共 18 名組成，100 年度施政計畫計共 8 項關鍵策略目標以及 4 項共同性目標，共計 22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20 項，占 22 項衡量指標之 90.9%，較 99 年度行政院複評核結果綠燈比例(72%)增加。本署以嚴格標準自我要求，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結果均符合原訂目標值。

2.100 年度本署許多績效指標目標達成情形成果良好，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卓越。100 年補助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29,624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6,276 輛，

總數達 35,900 輛，超過原訂目標值。垃圾產生量計 690 萬公噸，廚餘回收量 75 萬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6.5 萬公噸，資源回收量 277 萬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67 萬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1.18%，達成年度目標。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6%，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9 條重點河川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例由 99 年 38.5%降至 100 年 37%，水質持續穩定改善中。資料顯示，本署相關努力已見成效。

陸、附錄

(一) 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

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進行基線盤查作業部分及完成作業輔助系統開發建置部分：

(一)感謝 鈞院肯定。100 年度將延續前期計畫成果，更新、建置作業輔助系統及土地品質管理資料庫，提高外業作業效率，以達成廢棄工廠全面清查之目標。另亦將整合前階段蒐集之各項基礎資料與評析結果，並結合雲端科技，充分運用於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建構土地污染篩檢網，俾利賡續環境品質管理實施參酌。

(二)100 年延續先前作業方式已完成約 1 萬 4,000 家工廠之精準定位以及工廠基線資料庫建置，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

(一)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部分：

1、99 年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2,279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 萬 1,130 輛及電動自行車 1 萬 192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07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4,270 輛，總計達 2 萬 8,478 輛。

2、所推動之 2 萬 8,478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縣市區分，則以桃園縣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多有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2 萬 8,478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傳統空氣污染物 CO 排放 116 公噸、HC 28 公噸、NO_x 4.7 公噸，減少溫室氣體 CO₂ 排放 6094 公噸。

3、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透過電池交換方式解決電動車電池售價高、續航力不足及充電不方便等問題，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及交換費用兩項補助辦法，並以促使兩家廠商提出設站之申請，將於 101 年起陸續完成設站，進行示範運行。

(二)發布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部分：

本署已積極進行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減量專案）之申請輔導，已於 100 年辦理 5 場次輔導說明會，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累計已受理 18 件減量專案之申請，並已辦理審議中，後續將持續推動，促進溫室氣體之減量。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

99 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部分：

持續辦理並督促各地方政府掌握工作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

(一)去污保育護生態部分：

1、99 年全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1.44%，較 98 年 2.87%改善，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持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物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政策，並加強推動各項空氣品質規劃管理計畫、固定污染源與逸散源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與建構低污染交通運輸管理及加強河川揚塵改善等工作策略，以期維護國民健康，100 年更進一步改善至 1.38%。

2、99 年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為 4.10%，較 98 年 6.48%降低，亦呈現改善趨勢，因高屏空品區石化工業發源地，且位於中部及雲嘉南盛行風之下風處，除本身污染源貢獻，上風處污染物之傳輸效應亦加重該地區之惡化；本署透過縣市整合執行減量專案，共同進行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等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加強陸空聯合稽查污染源取締工作與推動高屏排放量管理計畫，以達成涵容總量減量需求，降低該地區不良比率，另至 100 年底統計結果改善至 3.81%。

(二)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部分：

1、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本署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2-3 位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推動溝通協調平台，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99 年已召開 22 場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

2、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1 千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專案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稽查 1 萬 5,281 家(5 萬 8,428 次)事業，採樣 6,265 家(1 萬 4,644 次)，處分 1,333 家(1,828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507 支，並完成 8 萬 9,435 點積分，已超越 99 年 8 萬點積分的目標，達成率為 11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巡守工作、河岸面垃圾清除工作，至 99 年底，已成立 364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8,501 人，完成教育訓練及淨溪(灘)活動，截至 99 年 12 月止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9,689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69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889 場次。另為提升 EcoLife-「河川保育網」系統功能與資料擴充，重新規劃首頁版面、介接公害陳情系統、建置普及版系統、提升座標資訊等功能，並完成辦理 25 場次功能操作說明會及 3 場次論壇交流會議，使執行人員更加瞭解巡守 e 化管理作業。

3、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在污水下水道未及或緩慢地區補助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截流處理等措施。

4、經分析 99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達 86.1%，已達年度目標 82%，達成度 100%以上。

5、99 年度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較 98 年度達成率下降，分析年度降雨量，雖 98 年平均降雨量為 2005.1mm 雖較 99 年 2194.7mm 低，惟 99 年之豐枯水季變化較大，且 99 年整體產業活動與經濟發展均較 98 年活躍，故 99 年度溶氧達成率較 98 年度達成率略降。另分析 99 年度 9 條重點河川之溶氧大於 2mg/L 之合格率，其中有 4

條高於 98 年測值，5 條低於 98 年測值，其中淡水河、新虎尾溪及愛河為變差之主要河川。淡水河主要污染原因為支流大漢溪之生活污水未截流處理所致，100 年度已陸續完成大漢溪沿岸 7 座污水截流站啓用，使淡水河之溶氧大於 2mg/L 之合格率從 99 年之 86.2% 提升至 100 年 88.2%。新虎尾溪主要污染來源為畜牧污染，經本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豬廁所後，其溶氧大於 2mg/L 之合格率從 99 年之 90.0% 提升至 100 年 93.3%。愛河 99 年溶氧大於 2mg/L 之合格率較 98 年差之原因，主要係因河中寶珠溝閘門開啓，上游污染未及處理，致影響下游測站之水質，未來將持續督請高雄市政府加強愛河中上游之下水道用戶接管及污水截流，並正常操作微笑公園礫間接觸氧化場址，使其污染減量，達成預定之水質目標。

五、清境家園樂活化方面

(一)有關推動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辦理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作業部分：

配合辦理。本署已請地方環保局辦理村里之動員績效獎補助工作，以新增村里優先納入辦理。本署 100 年度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子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完成 409 個村里指標項次，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細項評估內容。此外，由村里自發性推動或地方運用其他資源(如本預算)投入者，亦達成 447 個村里指標項次，合計全國於 100 年度至少達成 856 個村里指標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二)有關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部分：

1、本署為持续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請縣市環保局依「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於每年寒暑假前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假前配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至綠網登錄。

2、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藉由清掃學習推廣活動，讓民眾於過清掃過程中，體驗「放下身段」、「謙卑學習」、「凡事澈底」、「磨練心志」、「感恩惜福」、「體恤辛勞」及「環境為本」的清掃哲理，期望參加的學員們，日後能成為清掃學習的種子講師，藉由種子講師的宣導與推廣，將推動「清掃學習」的種子更為擴大，進而主動維護公廁美化及清潔衛生環境。

3、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配合「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並請地方政府環保局針對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確依「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落實公廁之分級更新、環境整潔三級複式動員檢查，並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公廁(含流動廁所)環境髒亂之稽查告發取締，期望經由加強查核以全面達成特優級為努力方向。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

99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成原訂目標部分：

(一)99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以「情節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及「未查獲污染情事」2 項處理結果深入分析,以噪音及異味污染物類案件之處理結果為最多,主因係上述 2 類污染陳情案件屬感覺性污染,且具有不易採證之特性,現場稽查時,污染源已消逝,致呈現前揭一再陳情案件遽增現象。

(二)為促使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能有效提昇,99 年 10 月 28 日本署第 97 次擴大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中,即擬具說帖請各地方環保機關積極針對民眾反映不滿意之公害陳情類項,研擬合理管制策略,以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三)今年為改進各地方環保機關稽查人員將處理結果應選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卻選擇「查無污染事實」項目,造成處理結果數據失真現象,已於公害陳情管理系統加設新功能:若選擇「查無污染事實」,由系統彈跳提醒視窗,請鍵檔人員註明原因,以促使查處結果數據正確性,及針對「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之處理結果,擴增系統功能,瞭解與調查陳情人滿意度狀況,並於 100 年 7 月份將舉辦之第 2 次教育訓練,請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確實依程序操作填報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工作。

(四)另對於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果民眾滿意度回復達 2 次不滿意者,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或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大隊長進行電話訪談陳情人,並請各地方環保機關比照上開制度,對於同一陳情人公害陳情達 3 次以上之同一案件,由首長致電瞭解民眾感受與需求,積極檢討改善既有查處作為,以提高污染事實查獲率,獲取民眾滿意與信賴。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

(一)有關推動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部分:

推動 4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導覽,至 99 年成果如下:

- 1、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辦理 81 場 3,776 人次參加。
- 2、臺北市關渡心濕地,由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辦理 14 場 321 人次參加。
- 3、高雄市(前高雄縣)舊鐵橋溼地教育園區濕地,由高雄市(前高雄縣)大樹鄉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辦理 91 場 6,524 人次以上參加。
- 4、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操作維護,辦理 764 場 32,000 人次參加。累計辦理約 950 場次生態教育導覽,參加人數 42,621 人次。
- 5、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本署將從 4 處擴大至 9 處,協助地方政府認養與維護。

(二)99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部分:

10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62 件,超過原訂目標,並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有關補(捐)助資訊公告於「行政公開資訊」專區內「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以公開政府資訊。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

(一)99 年度辦理環保機關人員專業訓練部分:

為使訓練之規劃與班期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100 年度各項訓練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0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4.26 分(滿分 5 分),即滿意度達 85.2%;對業務助益達 4.3 分(即 86%)。

(二)99 年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部分：

辦理在職專責(技術)人員回訓時，除請學員提供課後評量意見調查，並隨即於之後的班期，進行改善外，並於課程最後安排座談，促使產、官、學三方，能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直接溝通，期使回訓學員，瞭解相關政策或行政措施意涵，相關問題並能直接獲得回應，對於涉及法令政策等無法立即改善者，並彙整送請主管業務相關單位參卓，同時知會學員。

九、提升研發量能方面

(一)99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宜扣除執行業務過程之監測及檢測計畫部分：

有關行政院意見本署 100 年度部分計畫即以環保署業務或利害關係者意見調查之委外研究類型，如「噪音陳情案件研析鑑定、處理輔導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棲地補償制度計畫」、「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專案計畫」，直接應用於業務改善並有助本署決策品質。

(二)99 年度主管法規檢討修訂部分：

99 年 1 月至 12 月計修正新訂及廢止法規 61 件，本署主管法規至 99 年 12 月底為止計 251 件，衡量標準為（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計算結果為 24.30%，原訂年度目標值為 4.9%，超越原訂目標，成效優良。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原訂目標部分：

本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業已達目標值。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負成長部分：

本署仍將賡續落實員額管理、精簡，以及辦理組織學習暨訓練活動，以達中程施政計畫目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方面：99 年起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基線盤查作業，於 100 年累計完成精準定位以及工廠基線資料庫建置之家數，超越原訂目標，績效良好；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有助於建構土地汙染管理圖資及國土規劃、運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安全防護、資訊加值運用及行動通訊設備的使用等議題，後續請詳加妥善規劃。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方面：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大幅超過原訂目標，並減少溫室氣體 CO2 排放 8,675 公噸，惟自 99 年起，各年度實際達成數量皆遠高於預訂目標值，建議未來依以前年度實績適時修訂年度目標值；另針對現有高耗能載具之汰換，建議擬訂高碳載具之管制措施，加強取締老舊不合格車輛，並擴大宣導，鼓勵民眾自動汰換；99 年 9 月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明定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適用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規定，100 年度累計受理申請件數，超過原訂目標，針對有符合資格惟未提出申請之廠商，請瞭解及檢討原因以促其儘速提出申請，發揮先期減量暨抵換對策之成效。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1.18%，超越原訂目標，且實績逐年成長，成效值得肯定；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58.37%，亦超越原訂目標，且資源回收工作成效逐年提升，後續請持續推動及宣導。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方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指標(P_{SI} 值小於 100)超越原訂目標，且較往年進步，為歷年來最佳，其中高屏地區由 83 年的 81.6% 提升至 96.2%，改善幅度明顯，成效良好，惟報章媒體屢屢報導有關全臺空污超標之議題，建請儘速訂定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並增進與民眾溝通，以降低民眾疑慮及確保空氣品質；對於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持續依照「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推動，100 年度溶氧率符合年度目標，惟僅較 99 年度微幅上升，甚至低於 98 年度，未達顯著改善，請持續加強整治；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指數符合年度目標，惟仍有 4 座水庫呈現優養化情形(CTSI 值大於 50)，建請針對此 4 座水庫加強污染源稽查，避免水庫水質進一步惡化；另環境保護已成爲全球化的議題，建請增進國際參與及合作，相關關鍵指標應與世界接軌，以善盡、扮演好地球村民的義務。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方面：推動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辦理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作業，透過說明會方式向各縣市說明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升村里推動意願，惟實績較 99 年度下降，建請以新增參與村里數作為績效評估基準，較能完善呈現全臺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之提升程度，並增加相關退場及自發性辦理的評比機制；提升公廁整潔品質超越原訂目標，且較 99 年度進步，成效良好，請就旅客眾多及未達優等的部分，持續加強美化及清潔維護。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方面：陳情案件平均到場處理時效及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均達到原訂目標，建請針對不滿意部分詳加分析原因，並針對民眾訴求研擬因應對策，以精進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方面：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符合績效要求，後續建請強化推動效益之展現，另請強化宣導及擴大社團參與，並以提升全民參與或認知為工作重點；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件數，超過原訂目標，並高於 99 年度，且均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符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後續建議就公開資訊按季或按類別歸類，俾利民眾閱讀。

八、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方面：辦理環保機關人員環保法規、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監測、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管制、加油站油氣回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人員等 4 大類訓練，實際訓練累計人數超過原訂目標；同時配合各項環保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增辦環境教育專業及課程規劃實務、高階主管環境教育法等訓練，及推廣全民參與，整體執行績效良好；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毒化物類回訓訓練，達成原計畫調訓類別及人數，完成年度計畫之執行，為瞭解回訓之效益，建請針對回訓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意見分析，作為後續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